

法律學院 105-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詹森林院長

出席：王文宇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、陳瑋佑助理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李俊毅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系學會代表蔣聖謙、科法所代表吳京翰

休假：林明鏘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

借調：葉俊榮教授、蔡宗珍教授

進修：謝銘洋教授（科技部）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陳昭如教授（出國）、吳從周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；研學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陳文玲助教、廖珮淇助教、王鳳羽助教、吳文鈴副理、吳瑞玲股長、何玉鳳小姐、劉欣宜小姐、廖芳婕小姐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第二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第三案：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課程委員會）

決議：通過

1、柯 OO 副教授為公法中心代表，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2、莊 OO 副教授為基法中心代表，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案：圖書委員會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圖書委員會）

決 議：通過改選汪 OO 教授為圖書委員會委員，任期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五案：法律圖書室名稱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將法律學院圖書室名稱更改為「法律學院圖書館」。

第六案：訂立本院法學典範書屋藏書暨使用規則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陸、臨時提案

第一案：本院與泰國國立法政大學(Thammasat)法律學院學生交換計畫協議討論案。（提案人：
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柒、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